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团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授予蔡耀锋等 13 名学生“山东师范大学 杰出青年志愿者”称号的决定

各院（部）级单位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关于做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支教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1999〕64号），2020年8月，我校选派体育学院蔡耀锋、教育学部沈正浩、经济学院从恩凯、国际教育学院周旦、商学院牟久胜、历史文化学院孟晓雨、商学院于梦、法学院张越清、文学院殷浩松、心理学院宋晓凡、商学院于宗正、新闻与传媒学院王雯漪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王浩楠等13名同学组成山东师范大学第二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。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第二

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在重庆市荣昌区开展支教工作。支教期间，他们结合当地教育实际情况，发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认真完成各项教学工作，积极开展“阳光体育器材室捐赠”“棠城筑梦”“七彩假期”等丰富多彩的志愿助学活动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，展现了当代大学生矢志追求、甘于奉献的志愿服务精神，获得了支教地师生的一致好评，为学校赢得了良好声誉。

为表彰先进，团委研究决定授予蔡耀锋、沈正浩、从恩凯、周旦、牟久胜、孟晓雨、于梦、张越清、殷浩松、宋晓凡、于宗正、王雯漪、王浩楠“山东师范大学杰出青年志愿者”称号。希望全校广大青年团员以他们为榜样，争做有本领、有担当、有理想的新时代青年，为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师范大学贡献青春力量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1日

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1日印发
